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1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“数码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广东京川纸箱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西段 郾城水岸花园2栋1层12号

代理机构 沧州宏伟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纸板机；印刷机；进纸机（印刷）；工业用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；出纸型机；裁纸机；打包机；粘胶机；3D打印机